

山西师范大学教务部

[2023] 26 号

关于修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课程教学大纲是执行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实现培养目标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教材编写、教学组织与管理、评价和考核的重要依据。为了更好地落实学校 2023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切实发挥课程全方位育人功能，有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全面开展 2023 版本科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修订范围

2023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的全部课程，包括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包含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集中实践类课程等）。所有课程教学大纲由承担课程单位负责修订。

二、修订要求

1. 课程教学大纲必须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充分贯彻培养方案所体现的教育思想、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明确课程在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地位和作用，确保学生达成知识目标、能力目标和素质目标，做到课程目标、课程内容、毕业要求相契合。教学大纲的制定要注重课程体系的整体优化、组合及相关课程的联系与分工，避免课程内容的重复和遗漏。

2. 课程教学大纲要以学生为中心，要坚持提升高阶性、突出创新性、增加挑战度的建设导向，确保教学内容与时俱进，全面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

3. 根据课程性质和学科特点，有效融入 OBE 教育理念，加强学业考核深度和综合性。采取过程性评价方式，设置多元化的评价指标，合理设置课程评价项目，明确评价标准及所占比例。

4. 充分发挥课程思政教育功能，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充分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文化基因、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有效实现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机融合、教学与育人的高度融合，使课程教学大纲能够进阶为课程育人大纲。

5. 优选教学资源，鼓励开展混合式教学。充分运用优质在线教学资源，充实学生多元学习需求；充分利用校内外教学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已采用混合式教学的课程应在编制课程教学大纲时体现详细的教学内容、方法设计和线上线下学时安排。线下教学注重启发式讲授、互动式交流、探究式讨论等。

6. 包含实验的理论课程教学大纲和独立设置的实验课程教学大纲要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为基本指导思想，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实验设备条件，减少演示性和验证性实验项目，尽可能多地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

7. 注重选用优秀教材和参考资料。优先选用近三年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重点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对已有对应“马工程”重点教材的课程，必须选用“马工程”重点教材。应将反映学科专业前沿的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的教材列为补充教材或参考文献，为学生自主学习和研究性学习提供文献资料。

8. 课程教学大纲修订过程中，开课单位需向用课单位征求相关意见与建议，课程教学大纲应按教学内容的不同分别撰写。通识教育课程、教师教育课程、交叉课程需根据不同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撰写教学大纲。①课程名称相同，教学要求不同、学时不同、课程性质不同的课程，须分别撰写教学大纲；②课程名称相同、学时相同，但授课对象不同的课程，须分别撰写教学大纲。

9. 课程教学大纲由开课单位组织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的课程主讲教师进行修订或撰写。教学大纲撰写人应为课程（组）负责人；教学大纲审定人应为专业负责人；教学大纲负责人应为本单位的教学工作负责人。各专业、教研室及课程组要组织好修订工作，安排好相关研讨活动（必要时可邀请外单位有关专家参加）。

10. 鉴于课程教学大纲规范性要求，课程教学大纲的格式内容应参照《2023 版本科课程教学大纲模版》（附件 1）编写，各单位可根据本专业不同认证的要求或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适当调整，但要保证各自学院课程教学大纲格式一致性。课程教学大纲须做到文字严谨、意义明确扼要、名词术语规范；电子文档要按中文格式撰写，标题、序号、标点符号、计量单位等需规范使用。

三、时间安排

1. 8 月 31 日前，各学院教学院长部署教学大纲修订工作。

2. 9 月 1 日-9 月 20 日，各教学单位全面开展教学大纲修订工作。

3. 9 月 20 日，通识教育课程、教师教育课程、交叉课程承担单位，将本单位开设课程的教学大纲经学院审核通过后，以学院为单位分课程（课程分专业）提交电子版（汇总版的 Word 以“学院名称-课程名称”命名）和装订好的纸质版（封皮模版见附件 1，使用白皮纹纸，书脊写学院、专业、版本）1 份。

4. 9 月 22 日前，教务部将通识教育课程、教师教育课程、交叉课程教学大纲电子版发至各学院。

5. 9 月 23 日-10 月 7 日，各学院将全部课程（包括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教师教育课程、交叉课程等）教学大纲汇总排版定稿，按专业（师范专业需分类）提交电子版和装订好的纸质版（封皮模版见附件 1，使用白皮纹纸，书脊写学院、专业、版本）1 份。

6. 10月7日-15日,各教学单位将定稿的课程教学大纲上传至“山西师范大学教学大纲”网站(<https://jwcweb.sxnu.edu.cn/jxdg.htm>),在2023版下上传。

四、其他要求

各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部署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工作,成立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工作领导小组,指定责任人,明确任务和进程安排,每门课程均要落实专人负责,要以修订教学大纲为契机,强化课程组建设,开展教学研究。同时各单位要做好跨专业、跨单位开课课程教学大纲修订的协调工作。

联系人:黄老师;联系电话:17735766919;

邮箱:huangxiaomin@sxnu.edu.cn;

材料提交地址:教务部教学研究科(行政南楼205室)。

附件:

1. 2023版本本科课程教学大纲及封皮模版
2. 2023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3. 教学大纲上传操作步骤及账号

教 务 部

2023年8月30日